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1810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坐落本市萬華區漢中街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建築物，因有 3、4 樓室內走廊堆積雜物、2 樓戶外安全梯及 3 樓安全梯堆積雜物、2、3 樓防火區劃小開門前堆放貨物等情事，涉有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181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3 日內改善完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5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423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 9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181000 號罰鍰處分，因裁罰對象有誤予以撤銷……。」等語，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